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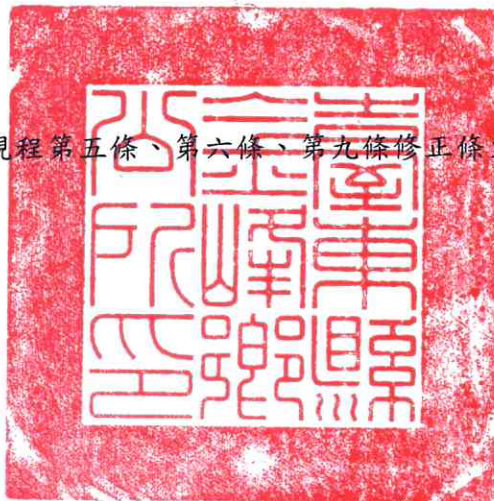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金鄉人字第1130018444號

附件：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。



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四月一日施行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金峰鄉產業暨觀光發展所組織規程」第五條、第六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。

鄉長 蔣爭光